

“ 8 · 21 ”

2021 年 8 月 21 日 2 时 10 分许，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曼巧沟煤矿（以下简称曼巧沟煤矿）在 1630 剥离平台发生一起垮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94.5 万元。

事故发生后，曼巧沟煤矿向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汇报了事故，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向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以下简称分局）进行了报告。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指派监察员赶赴事故现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纪委监委、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先后现场勘查 2 次，收集各种证据材料 21 份，调查询问相关人员 16 人，制作调查取证笔录 17 份，调阅公安部门询问笔录 3 份。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类型，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煤矿概况。曼巧沟煤矿属股份制乡镇煤矿，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管委会管辖，属正常生产煤矿，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

曼巧沟煤矿是由原麻地煤矿与原支农煤矿整合而成，原麻地地区煤矿与原支农煤矿为井工开采，2006年5月整合后为露天开采，井田面积为0.9240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开拓方式为工作帮移动坑线多出入沟方式，开采工艺为单斗-卡车工艺，排土已实现内排，采场东西方向拉沟，由北向南推进。事故发生前，布置5个剥离平台（1585m、1600m、1610m、1620m、1630m），1个采煤平台（1560m），2个排土平台（1560m、1590m）。

煤矿实际开采过程中，分为麻地采区和支农采区，分别进行施工。事故发生在麻地采区。麻地采区实际控制人为吕海泉，2021年3月23日曼巧沟煤矿与内蒙古翌达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翌达公司）签订了《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负责麻地采区范围内露天开采剥离工程，2021年4月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进入曼巧沟煤矿开始施工作业。

（二）翌达公司概况。翌达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区队长）1名，班组长

2 名，安全检查员 1 名，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未配备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副经理。

（三）煤矿安全管理机构概况。曼巧沟煤矿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各 1 名；设有安检科、技术科、机电科、调度室和采剥队等职能科室和区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并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四）事故地点情况。事故发生前麻地采区 1630 剥离平台道路被南端帮滑落的岩石堵塞，影响了运输，曼巧沟煤矿决定安排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从西向东维修此道路。事故发生在维修道路时，当时作业的有液压挖掘机 1 台，驾驶员 1 名，班组长 1 名。事故地点距平台西端约 45 米，事故地点平台最窄处 5.8m，最宽处 7.8m，且无安全挡墙。事故发生后液压挖掘机驾驶室与驾驶员掉落到平台北坡下，平台南端帮垮塌（见附件 3）。

二、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曼巧沟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由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承担，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下设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报告经过

（一）事故发生及抢救经过。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曼巧沟煤矿矿长田欣带领生产副矿长梁春来、总工程师李勇、安全副矿长牛利平到 1630 剥离平台进行查看，发现此处道路被岩石堵塞，四人商议后，决定安排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

部施工队清理道路上的渣石。约 19 时 10 分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施工队班组长王金录指挥任海军驾驶 159 号液压挖掘机开始在 1630 剥离平台从西向东清理道路上的渣石。21 日约 2 时 10 分，已清理路面约 30 米，这时突然从南端帮掉落几块大岩石，砸中了 159 号液压挖掘机，将液压挖掘机驾驶室及任海军一同砸落到 1630 剥离平台北坡下。事故发生后，王金录通过电话告诉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组长潘二扣说：

“出事了，赶紧通知矿部”，赶来的救援人员约 3 时在平台北坡下约+1570m 的位置找到了任海军，此时任海军还有微弱的心跳，潘二扣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现场人员将任海军抬到皮卡车上运往山下，约 3 时 30 分救援皮卡车与 120 救护车相遇，经 120 救护车随车医生检查确认任海军已经死亡。至此救援工作结束。

（二）事故报告过程。矿长田欣于 21 日 2 时 40 分接到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组长潘二扣的事故报告，于 3 时 37 分向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任海军驾驶 159 号挖掘机在 1630 剥离平台清理道路渣石时，被南端帮掉落的大块岩石砸中，导致挖掘机驾驶室与其一同掉落到平台北坡下，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分管相关副经理、安全检查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违章作业；作业时未安排专职

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

2. 曼巧沟煤矿对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和纠正项目部存在的问题；维修 1630 平台道路时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平台宽度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且无安全挡墙；安排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进行施工作业；带班矿领导脱岗未在现场进行监督。

（三）事故类型、等级、性质。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垮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任海军，群众，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液压挖掘机驾驶员，事故当班负责驾驶 159 号液压挖掘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被大块岩石砸中掉落到平台北坡下，致其死亡，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王金录，群众，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班组长，负责事故当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翌达公司予以开除，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3. 杨达赖，群众，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中，未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撤销其项目部经理职务，建议发证部门吊

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2020年）年收入30%的罚款，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00）。

4. 杜喜林，群众，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翌达公司的全面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中，未给项目部配备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5. 牛利平，群众，曼巧沟煤矿安全副矿长，负责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对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不到位，参与决定了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撤销其安全副矿长职务，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6. 梁春来，群众，曼巧沟煤矿生产副矿长，负责煤矿的生产工作，对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健全失察，参与决定了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撤销其生产副矿长职务，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

元整（¥9900.00）。

7. 李勇，群众，曼巧沟煤矿总工程师，负责煤矿技术管理工作，未制定专门针对 1630 平台维修道路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参与决定了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撤销其总工程师职务，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8. 田欣，群众，曼巧沟煤矿矿长，负责煤矿的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监督管理不力；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现场带班脱岗；参与决定了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撤销其矿长职务，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建议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9. 吕海泉，中共党员，曼巧沟煤矿实际控制人，对曼巧沟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2020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翌达公司

未给曼巧沟项目部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曼巧沟煤矿对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监督管理不到位，作业安排不合理，危险区域作业时未制定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曼巧沟煤矿要做好停产整顿工作。要对照安全生产大排查标准开展停产整改，从思想、作风、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等方面全面排查隐患；要制定方案，明确停产整改的内容、时间、验收标准和责任人，分专业、分系统、分区域逐项整改。整改方案报经地方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地方监管部门组织验收，驻地监察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逐项审查，合格一项方可复工（复产）一项。

2. 曼巧沟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外委施工队伍的监督管理，零星工程和非常规作业要制定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贯彻到每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指示。

3. 翌达公司曼巧沟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不具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建议曼巧沟煤矿终止承

包，予以清退。

4.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煤矿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管力量，监督曼巧沟煤矿做好停产整改工作，严把复工复产关口，煤矿不具备生产条件决不允许复工复产。

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曼巧沟
煤矿“8·21”垮塌事故调查组

